

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20〕37号

中国公路学会关于推荐（申报） “长寿命路面奖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，总结推广提高公路工程耐久性、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经验，引导公路工程建设、养护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进一步推进“平安百年品质工程”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，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我会决定开展“长寿命路面奖”评审活动。根据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2）及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3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“长寿命路面奖”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名称

奖项名称为“长寿命路面奖”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的各等级公路、重要城市道路均可申报。

三、授奖数量

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，不分奖励等级，每次评选获奖项目不超过十项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参选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要求：

（一）建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路面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结构（不含水泥混凝土复合式路面）；

（三）路面使用年限已满 25 年，路面技术状况优良且申报时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 $PQI \geq 90$ ，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$PQI \geq 85$ ；

（四）使用期内维修养护时，罩面间隔应不小于 10 年（含首次）且罩面厚度：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不大于 10cm，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不大于 6cm；

（五）评选路段连续长度应不小于 5km；

（六）在建设、养护中积极推广、应用“四新”技术，成效显著；

(七) 运营管理方法科学、先进, 满足安全、环保、经济、绿色节能等要求;

(八) 建设与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舆情事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

参选项目由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填报《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(申报)书》(见附件1), 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科研等单位申报, 则需经参选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同意。

推荐(申报)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, 并由项目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拟定推荐意见(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)后申报。

(二) 形式审查

中国公路学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, 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委员会。

(三) 评审

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评审, 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, 依据奖励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与相关评分标准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, 评选出“长寿命路面奖”入选项目名单。

(四) 公示

“长寿命路面奖”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(www.chts.cn)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, 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 必要时可有针对性地对入选项目组织现场核查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，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获奖名单，并报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备案。

六、奖励及推广

对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项目进行公开表彰，在中国公路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，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（奖牌）。优先推荐获奖单位进行典型经验交流，并向其他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，请发送至邮箱 csmlmj@126.com（邮件主题注明“长寿命路面奖”报送材料）。

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，一式两份，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（封面请注明“长寿命路面奖”报送材料）。

电子版材料提交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7:00，纸质版材料邮寄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5 层

邮 编：100101

联系人：谢永清 尚正强 李振

电 话：010-84990630

网 站：www.chts.cn

附件：

1. 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（申报）书
2.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